**衡阳县10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1名称: 衡阳县10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编制项目

# 1.2编制内容：衡阳县10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编制项目包括衡阳县琵琶水库、尹祠水库、龙上水库、清水塘水库、东塘水库、丰山水库、玉家水库、德声水库、川塘水库、古塘水库等10座水库，承担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安全鉴定报告书编制工作，含工程质量评价、大坝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大坝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渗流安全评价、抗震安全复核、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和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

1.3质量要求：成果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设计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编制周期：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

1.5编制成果提交：每座水库大坝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鉴定报告书各4份，所有设计成果需提供电子文档。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了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

（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及以上处于正常参保状态的养老保险证明及账户官网查询网址和密码或当地社保部门的座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4）拟任本项目配备人员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及以上处于正常参保状态的养老保险证明及账户官网查询网址和密码或当地社保部门的座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本项目上限值**

本项目上限值为贰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241130.00元），且单座水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叁元整（¥24113.00元）。

# **四、响应文件要求**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服务方案，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在需求响应评审时视为不符合。

注：

1、供应商需踏勘现场后，合理报价。

2、本项目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